沉默的循環：從殖民統治到寡頭時代的強迫勞動

沉默的兩張面孔

祖國母親靜靜躺着。數百年來，這片土地無聲見證汗水奔流、背脊不斷彎下、粗糙雙手創造財富，卻從未品嚐成果。相同的沉默至今仍在，只是換了面孔。

十七世紀巴達維亞一座舊碼頭上，一名本地男子拖着和自己身體一般大的柚木。Deli種植園裏，一名來自爪哇的契約苦力倒在泛黃菸葉間，肺裏滿是塵土，工資永遠不足以為家鄉等候的家人買米。時間另一端，在現代產煤縣，一名礦工帶着飯包、領着永遠不夠的工資，穿過晨霧。工業區工廠裏，數千女工與機器糾纏十二小時，產假權卻只停留在口頭。他們從未相遇，命運卻由同一根紅線串起：不斷變形的強迫勞動，以及永無止境的剝削。

第一部分：殖民者的到來與統治方法

香料與熾熱野心

他們從遙遠國度而來，起初是商人，後來成為統治者。葡萄牙人最先抵達，隨後是通過1602年成立的荷蘭東印度公司（VOC）而來的荷蘭人。目標簡單卻野心勃勃：壟斷在當時歐洲價值超過黃金的香料貿易。

歷史學家M.C. Ricklefs在《Sejarah Indonesia Modern》中記載，因肉豆蔻、丁香和胡椒生長於羣島，Nusantara成為歐洲貿易戰爭的戰場。經濟利益是主動脈，政治與文化則是隨之而來的驅動肌肉。賓州州立大學榮休教授Aan R. Tickamyer在第19屆Sadli講座強調，殖民主義留下了以自然資源剝削為基礎的發展模式。這就是最初奠定的基礎：土地是一具必須榨乾的身體，居民則是必須不知疲倦勞動的雙手。

初始階段：先誘導，再征服

殖民者起初並非先帶着大炮，而是採取靈活的霸權方式。Garuda期刊平臺的相關研究指出，歐洲人並非總以全力武力支配，也運用說服與共識保障貿易路線。

VOC於1603年在Banten設立商館，兩年後葡萄牙人交出Ambon。他們接近地方統治者，提出看似互利的貿易合作，背後卻開始植入影響。Alfred Russel在《Sejarah Nusantara》中說明，VOC權力不只在貿易，也擴展至政治、文化與軍事。

控制階段：日益收緊的掌握

VOC因腐敗與債務於1799年破產後，荷蘭政府直接接管，殖民手段由此更系統、更殘酷。殖民政府引入間接統治，將本地縣長及貴族納為僱員、支付薪資，使其成為外來權力面對自己人民的延伸。反抗者將直接面對荷蘭軍隊。

1830年強制種植制度（Cultuurstelsel）實施。人民被迫種咖啡、甘蔗、靛藍和胡椒等出口作物，收益流入荷蘭國庫。原本種稻自食的肥沃土地，改種從未讓種植者受益的商品。Sartono

Kartodirdjo在《Sejarah Indonesia Baru》導論中稱之為“殖民剝削的頂峯”，爪哇鄉村的結構性貧困由此紮根。

第二部分：殖民種植園勞動者的歷史

大型種植園與最早無產階級的誕生

進入十九世紀，強制種植制度廢止後，殖民政府向私人投資開放。1870年《Agrarische Wet》成為新里程碑，荷蘭與其他歐洲私人企業可長期租地經營，於是東蘇門答臘、爪哇及其他地區出現大型種植園。

東蘇門答臘成為荷屬東印度最大煙草產區，著名Deli菸草園吸引數千名爪哇、中國與印度勞工。Jan Breman在《Menjinakkan Sang Kuli》中寫，Deli是與當地社會分離的“資本主義飛地”，由荷蘭園主實行自己的規則與權力。爪哇的甘蔗、咖啡、橡膠與茶園也大量出現；Priangan以咖啡聞名，Pekalongan及Tegal以甘蔗著稱。沿爪哇鐵路冒煙的糖廠，每個榨季吸納數千季節工。

招募：從奴役到契約制度

種植園初期以強制方式獲取勞力，對周邊居民實行徭役或義務勞動。但居民逃離或抵抗，使制度缺乏效率。

1880年起，契約或poenale sanctie制度被引入。工人從爪哇、中國南部和印度南部等人口密集地區招募，籤兩至三年合同，坐船運往偏遠種植園。

所謂“合同”實為現代奴役。Jan Breman揭露，苦力被苛刻條款束縛，逃跑或罷工可被刑事起訴、判鎖鏈勞役。Poenale sanctie成為法律工具，迫使他們即使處境極差也繼續勞動。

Ann Stoler在《Kapitalisme dan Konfrontasi di Perkebunan Sumatera》中記錄，這一制度形成鮮明種族等級：歐洲人居頂層做監督，華人擔任工頭，爪哇與泰米爾苦力處於底層。

勞動者處境：熱帶人間地獄

契約苦力生活如地獄。他們住在無通風的骯髒營房，擠臥竹牀；瘧疾、霍亂和痢疾成為常態，尤其開荒初期死亡率極高。

1890年東蘇門答臘駐紮官報告稱，從爪哇運來的1,000名苦力，兩年後僅600人仍在；其餘因病、工傷死亡，或逃入森林再無蹤跡。

勞動權利完全不受承認：無休假、無醫療保障、無體面工資。工人在殘酷工頭嚴密監控下，從日出幹到日落。工資極低，常以由園主自行定價的物品支付。債務安排使苦力始終欠債，無法結束契約。

Soerjono Soekanto在《Sekitar Lahirnya Perkebunan di Indonesia》中寫，暴力與園區生活不可分割。工頭可任意毆打被視為懶惰或反抗的苦力；女工遭工頭或歐洲監督強姦的事件常發生，卻從無懲罰。

權力陰影下的反抗

儘管權力極端不對等，工人並未沉默。逃入森林、罷工、焚燒工廠倉庫，甚至殺死殘酷工頭，都是反抗形式。1920年代Deli菸草園發生大規模抗爭，數千苦力要求改善工資、廢除刑事制裁。殖民政

府以暴力回應，逮捕領袖並流放Digul，但種植園勞工運動繼續成長，與民族主義及國際運動相連。

Serikat Islam Merah積極組織園工，《Sinar Hindia》與《Suluh Indonesia Muda》常報道契約勞工苦難、譴責殖民政府。Semaoen與Tan Malaka等人撰寫的小冊子，在營房內被悄悄閱讀。殖民政府以1925年《種植園條例》收緊控制、禁止園工組織，但反抗之火從未真正熄滅。

第三部分：資源開採型經濟

自然資源：被撕裂的祖國身體

Rembang柚木、Deli菸草、Maluku香料，隨後橡膠、石油與礦產，均被大肆開採，服務歐洲市場。Warto, M.Hum於2007年在UGM完成的博士論文，揭示Rembang轄區1865至1940年的森林退化，強調主要原因是殖民剝削，而非長期被指責的當地居民。他寫道：“必須糾正居民是森林破壞主要行為人的看法。”

森林管理被改變，大資本進入、集中採木，社區傳統林權被抹去。世代與森林共處的人，為建造或維修自家房屋取木時，突然被視為竊賊。

強迫勞動：人被當作機器

基礎設施建在人民脊背之上。Anyer至Panarukan長達數千公里的大郵路（De Grote Postweg），靠數千人徭役建成；鐵路、水壩、港口，都依賴沒有體面報酬的當地勞力。Deli從爪哇運來數千名契約工，制度與奴役無異，嚴密監督、嚴厲待遇乃至身體暴力相伴。

H.W. Vlekke在《Nusantara》（1943）記載，1864至1938年Deli菸草銷售達27.7億荷蘭盾，相當於當時400億美元。但那些肺部早已被菸草塵傷害的苦力，沒有得到分毫。

流向海彼岸的利潤

1637年VOC價值達7,800萬荷蘭盾，相當於今天7.9萬億美元，超過Apple或Amazon市值。VOC年股息達40%，現代企業難以想象，使荷蘭成為歐洲人均GDP最高的國家。

財富建立在壓迫制度上。為壟斷Maluku班達羣島肉豆蔻，1621年VOC總督Jan Pieterszoon Coen率軍系統性進攻，殺害大部分班達人、驅逐居民，將剩餘者奴役。原估15,000人，只剩約1,000人；多數死亡、逃離或淪為奴隸。殖民者隨後引入奴隸與外來勞工管理肉豆蔻園。此事被視為VOC在羣島最殘暴的行動及首次種族滅絕。

第四部分：殖民統治從剝削人力與資源中獲得的利潤表

以下呈現荷蘭殖民政府與VOC從羣島自然資源及人民身上攫取的收益。

上表顯示被殖民者抽走的財富何等巨大。按今日價值，累計利潤達半萬億美元；這仍屬保守估計，因許多收益未被記錄，隱藏於未獲報酬的強迫勞動中。

最突出的是VOC高達40%的年股息。現代投資中，這極不尋常；本世紀最偉大的投資者之一Warren Buffett，平均年回報“僅”約20%。VOC卻以奴役為基礎，在兩個世紀中獲得其兩倍。

強制種植利潤也巨大。十九世紀中期，荷蘭國家收入約32%來自爪哇農民的血汗。J.B. van Hall在《Het Oost-Indisch Bestuur》（1930）甚至承認，沒有強制種植，荷蘭將破產。

同樣重要的是，這些收益幾乎未為印度尼西亞民衆留下發展成果。鐵路、港口和公路不是為人民福祉，而是為運送商品至港口等候的船隻。基礎設施是抽取資源的工具，而非公平分配工具。

第五部分：新秩序時代——新殖民剝削的頂峯

發展主義與經濟軍事化的背景

Soeharto總統領導的新秩序時期（1966—1998），自然資源剝削達前所未有的程度。若說荷蘭在技術有限下歷經約350年，新秩序則用現代技術、大量外資與系統性國家鎮壓，在約30年完成。

“經濟發展”成為無限開放投資的理由。1967年第1號外資法與1968年第6號國內投資法，為國內財團和跨國企業打開抽取財富的大門。Richard Robinson在《Indonesia: The Rise of Capital》（1986）指出，新秩序創造“裙帶資本主義”，政治關係、尤其與Cendana家族的關係，成為取得自然資源的重要前提。

可供汲取教訓的要點如下：

- **剝削規模巨大：**1970至1998年28年間，新秩序寡頭及外國夥伴，僅主要資源行業便獲取1,500億至2,000億美元，幾乎接近殖民340年的總利潤5,770億美元。資源抽取速度約為殖民時代12倍。
- **已故Soeharto總統家族的關鍵作用：**《Time Asia》1999年5月24日報道，掌權32年間，家族財富達150億至350億美元，來自外國企業股權、向商人募資的非營利基金會，以及收費公路、電信、地產等戰略領域家族企業。
- **大量外資參與：**美國Freeport、Newmont、Caltex、Exxon、Ford，英國或澳大利亞BP、Rio Tinto、BHP，加拿大INCO，法國Total及荷蘭Shell，均從印尼資源獲巨利。1960至1970年代簽署的經營及分成合同極利外方，直至2000年代纔開始重談部分合同。
- **財團作為“政治掮客”：**Liem Sioe Liong、Prajogo Pangestu及Bob Hasan不只是商人，也是權力結構一部分。因接近Soeharto而獲資源特權，回報是資助執政Golkar黨、Cendana家族基金會及總統家族計畫。
- **社會與環境成本：**新秩序留下每年約150萬公頃、世界最高的毀林，工業廢物河流污染，原住民族土地衝突，以及巴布亞、Aceh、加里曼丹礦區人權侵害。當地人未享利潤，反而失去土地與生計。

第六部分：當代寡頭收益表，2000—2025

若新秩序是在威權下鞏固寡頭，改革時代（1998年至今）便是寡頭適應民主制度的階段。他們沒有消失，只是改變策略。

第七部分：階級分析——勞動者處境的異同

殖民種植園的階級結構

殖民園區階級鮮明且僵硬。頂層是荷蘭或其他歐洲園主，他們擁有資本、作決策，在園區掌握絕對權力，住豪宅、享奢華設施，配僕役與守衛。

其下是工頭或書記，多為華人或被挑選的本地人，既連接主人與苦力，也是最有效控制工具。他們

工資較高、對苦力有權，但地位完全依賴對園主忠誠。

最底層是契約與散工苦力。契約工受帶刑事制裁的勞動協議約束，散工則是季節性勞動的本地居民。兩者同樣貧困、無權，遭最殘酷剝削。

種族差異進一步強化階級：歐洲人居上，外來東方人（華人、阿拉伯人）居中，本地人居下。不僅社會如此，法律二元體系也以不同待遇將歐洲人與本地人區分。

新秩序時期階級結構

結構有所轉移，卻仍不平等。頂端是財團與將軍，控制資源、銀行及政府計畫，成為享國家便利、積累資本的新秩序“王室”。其下是中型企業家與官僚，執行政策、充當計畫掮客，分得權力蛋糕碎屑。

底層是農工、園工、廠工及小農。他們占人口多數，卻是發展的客體而非主體。工資被壓低，結社受限，僅有政府控制的SPSI，抗議常遭國家暴力。

新秩序工人並非完全像殖民時代那樣被束縛，但自由仍有限。例如1994年Medan工人示威遭鎮壓，罷工被視為非法，獨立工會遭禁。

今日工人階級：進步與倒退

一個世紀過去，職場階級結構顯著變化，卻又呈現驚人相似。

變化與進步

- **法律上的奴役被廢除：**Poenale sanctie及強迫勞動已依法廢止；印尼批准ILO強迫勞動公約，並有禁止所有強迫勞動的法規。2003年第13號勞動法以更人道方式規定勞工權利。
- **結社自由：**工人有權組工會、罷工、與僱主談判，一些工會及聯合會積極爭取權利。
- **社會安全網：**存在由BPJS Ketenagakerjaan管理的國家醫療保障（JKN）、工傷保障（JKK）及養老保障（JHT）。實施雖有問題，結構上仍比毫無保護的殖民時代進步。
- **形式平等：**法律不再按種族或民族區分，本地與外國勞動者在法律面前形式上享同等權利。

令人震驚的相似

然而，階級分析發現許多令人擔憂的結構性相似：

- **權力差距仍極大：**僱主主導勞資關係，合同常是接受或離開。工人易被解僱，罷工遭刑事化，組工會受恐嚇。Komnas HAM與多家非政府組織記錄許多維權工人遭暴力案例。
- **合同與外包制度：**形成類似殖民契約苦力的新階層。外包工與實際工作企業無直接關係，易被解僱，權利極少，成為法律保護邊緣的“現代契約苦力”。
- **不體面的工資：**雖有地區最低工資（UMR），許多企業仍低於標準或用技巧規避。BPS 2025年資料顯示，27.3%勞動者工資低於UMR；生活成本持續增加，形成類似過去苦力的生存壓力。
- **婦女與兒童邊緣化：**女工仍遭薪資歧視、性騷擾，缺哺乳室、經期假等設施權利。非正規部門，例如隨父母進園，以及油棕園中童工仍多，重演殖民黑史。
- **勞動者刑事化：**Gresik紙廠工人、Kendeng礦工，以及保衛土地的農民遭刑事化等案例，表明國家人員仍常偏資本，如昔日殖民官員保護園主。

階級分析的根本差異

雖有結構相似，也必須注意根本差異：

- **全球化與全球供應鏈：**今日工人不僅面對本地僱主，也面對全球資本主義，成為跨國企業供應鏈一部分。剝削髮生在更復雜、更難抵抗的網路中。
- **行業轉移：**經濟從農業、種植業等第一產業轉向製造與服務，但不自動改善處境。服務業反創造平臺工人，例如網約摩托車司機、快遞員等脆弱階層；不被認定正式僱員，因而無基本權利。
- **階級意識碎片化：**相較殖民時代有限卻存在的勞工團結，今日更顯分裂。宗教、民族與政治歸屬差異，常被僱主用於分化工人。
- **國家雙重角色：**後殖民國家一面保護公民，一面推動資本主義；實踐中後者往往壓倒前者。

第八部分：寡頭在民主與政府中的作用

奪取國家：寡頭鞏固權力之路

關鍵問題是：在自稱民主的制度裏，寡頭為何仍可不斷積累財富？答案簡單：他們奪取國家，或至少控制國家政策。

美國西北大學Jeffrey Winters教授在《Oligarchy》（2011）中，將寡頭統治定義為財富政治：擁有大量物質資源者，運用財富維持並擴大地位。

後新秩序印尼的寡頭並未消失，而是適應民主。Richard Robison與Vedi Hadiz在《Reorganising Power in Indonesia: The Politics of Oligarchy in an Age of Markets》（2004）中，展示其如何存續、重組權力。他們未被擊敗，只從威權支持者換裝成民主玩家。

寡頭控制政策的五條路徑

政治資助與權力“投資”

從總統到地方選舉，寡頭資助政治競選。高昂成本迫使候選人依賴資本捐款，回報是政策、計畫與許可特權。ICW報告指出，2024年選舉競選費用創紀錄，最大來源是礦業、油棕與地產企業。

> “印尼政治沒有免費的東西，”ICW寫道，“商人花出的每一印尼盾，都是要倍增回收的投資。”

於是形成惡性循環：企業資助政客，政客通過親商政策，企業更富，再資助同一批或新政客。

政治招募：商人成為官員

最直接方式是寡頭親自任官。改革後企業家從政蔚然成風，部長、省長、縣長乃至總統職位，常由資本擁有者擔任。

Aburizal Bakrie是典型例子：礦業商人，後任Golkar黨主席（2009—2015）、部長（2004—2009）。Sandiaga Uno也是投資商人，後入政壇任部長（2019—2024）。地方層面更普遍，不少縣長、省長本身便經營當地油棕、礦業或地產。向自己或家族發證的利益衝突，幾乎不受法律

觸及。

滲入官僚與決策機構

並非所有寡頭都想任官；許多人寧願幕後操作，把自己人安置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、林業部、投資協調委員會（BKPM）及各許可機構。

他們也成立強大商會。Apindo、GAPKI與印度尼西亞石油協會（IPA），可直接接觸總統、部長與國會。法案通過前，常先由商業協會“審閱”。2020年第11號《創造就業法》制定時，各界曾記錄企業聲音主導立法。營商便利、取消環境領域刑罰與勞動靈活性，均體現寡頭引導政策的成功。

控制政黨

許多印尼政黨完全由寡頭、媒體或種植園商人擁有或資助，不少企業家也任黨幹部。政黨因此更響應金主，而非選民；綱領常模糊，因為首要的是服務資本，而非人民。

控制媒體與輿論

許多寡頭還擁有大眾媒體，形成媒體集團化。媒體所有權讓他們塑造輿論、引導報道、保護商業利益。批評寡頭的議題可被“壓下”，有利議題則被放大；選舉時，旗下媒體甚至公開支持與老闆有商業或政治關係的候選人。

對民主的影響

寡頭主導政治與政府，帶來數項嚴重後果：

- **有程序、無實質的民主：**選舉定期舉行，政策卻仍親資本。人民有選票，卻無實際權力影響決定自身生活的政策。
- **系統性腐敗：**政策可被“購買”時，腐敗便成為結構性需要。基礎設施、礦業及油棕許可、森林轉用，乃至國家預算，都可成為寡頭聚財的田地。
- **極端不平等：**親寡頭政策令財富集中頂端，多數人停滯。《Forbes》2024年記錄，印尼50名最富者合計財富約2,500億美元，相當於GDP約20%；最窮50%人口只享約15%GDP。
- **刑事化批評：**寡頭常借國家權力封口，例如對活動人士使用電子資訊與交易法（UU ITE）、鎮壓罷工或政治行動、恐嚇原住民族，刑事追究保地居民。調查其商業行為的記者也常受壓與威脅。
- **環境執法薄弱：**寡頭企業常是最大破壞者，燒林開油棕園，礦廢污染河流，卻鮮獲相稱處罰。Newmont污染Buyat灣、油棕企業森林火災及Lapindo泥漿災難，均顯示執法面對寡頭力量的薄弱。

最根本的三項共同點

以上分析揭示，使剝削持續的三項系統性共同點。

國家作為資本積累工具

殖民、新秩序與改革各時代，國家都為少數精英積累資本提供便利。不同只在主體：先是荷蘭與歐洲力量，繼而軍方與本國財團，如今是民主制度中的寡頭。殖民國家直接實施強制種植及徭役；新秩序向親信與外資發證、提供便利；改革時代通過便利投資的政策，如創造就業法，削弱工會，並

常未能執行環境法與人權保護。

人民是客體，而非主體

三個時代裏，工人、農民與原住民族被視為可剝削的“資源”，而非決定政策方向的主體。殖民時代公開如此，新秩序以發展修辭包裝，改革時代則披形式民主外衣。但工人對創造就業法的聲音常被忽視，農民對土地改革的要求不被傾聽，原住民族要求承認習慣法森林也常不受重視。

精英權力與資本相互纏繞

各時代政治與經濟權力關係緊密。殖民總督代表荷蘭貿易利益，新秩序政府是財團主要夥伴，改革時代政客與政黨大量由企業資助。政治精英保護經濟精英，後者資助前者，形成權力惡性循環；人民往往只是決定自身命運過程中的觀衆。

來自過去、寫給當下的信

若那些無名死去的Deli苦力、修大郵路折斷骨頭的徭役工、強制種植中飢餓的農民，以及新秩序時期肺滿木塵的工人，能給今天勞動者寫信，也許會說：

> “永遠不要放棄。我們從前一無所有，沒有法律保護，沒有工會辯護，沒有媒體發聲。只有身體與決心，我們便靠它們抵抗。有時失敗，有時只贏一點點，但從不停止。
>
> 你們擁有勞動法、工會與社交媒體，比我們當年更多。不要浪費。爭取權利，團結，因為獨自一人容易被摧毀；組織起來，因為只有組織才能取勝。
>
> 我們知道，壓迫換了面孔。昔日園主白皮膚、手握鞭子，如今僱主常與你膚色相同，手拿筆電與財報。昔日Volksraad是殖民鬧劇舞臺，如今議會常是精英鬧劇舞臺。過去強迫勞動明目張膽，如今藏在外包合同與低工資背後。但本質相同：從你們汗水取走剩餘價值，儘可能少地返還。
>
> 別讓他們贏。若你們放棄，我們的犧牲、血汗與死亡便毫無意義。建立一個珍視工人、而非剝削工人，守護自然、而非耗盡自然的世界；讓公正不只寫在法律序言，而成日常現實。
>
> 你們是我們抗爭的繼承者，永遠不要忘記。”

歷史學家與學者的觀察

- **M.C. Ricklefs，澳大利亞歷史學家：**荷蘭殖民主義從經濟至政治重塑羣島社會全部結構，影響至今。
- **Sartono Kartodirjo，印尼歷史學家：**強制種植是殖民剝削頂峯，在爪哇鄉村製造結構性貧困。
- **Jan Breman，荷蘭社會學者：**東蘇門答臘poenale sanctie是合法現代奴役，製造無權的強迫無產階級。
- **Takashi Shiraishi，日本歷史學家：**Volksraad是以參與幻象使殖民合法化的戲臺。
- **Richard Robinson，Murdoch University：**新秩序創造裙帶資本主義，資源通道由政治關係決定；改革後寡頭適應民主。

- **Jeffrey Winters，Northwestern University：**寡頭是財富政治，物質資源擁有者以財富維持擴大地位，民主制度亦然；程序民主不自動終結寡頭權力。
- **Vedi Hadiz，University of Melbourne：**後新秩序寡頭未消失，而是適應民主與分權，從中央至地方奪取權力。
- **Ann R. Tickamyer，Penn State University：**殖民遺產體現於延續至改革後的資源開採，並具有明顯性別後果；形式民主不自動保護脆弱羣體。
- **George Aditjindro，社會學者：**Cendana家族與軍方商業網路在新秩序控制戰略經濟，形成系統性腐敗；改革後這一結構轉型，卻未消失。
- **Hendri Kampai，學者：**殖民如今變為控制資源與政策的寡頭，普通人仍受害；現有民主是程序民主，而非實質民主。

資料來源

- **殖民時期：**Vlekke, H.M. (1943). Nusantara; A History of the East Indian Archepelago.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; Ricklefs, M.C. (2008). Sejarah Indonesia Modern 1200-2008. Serambi。
- **新秩序時期：**Robinson, Richard. (1986). Indonesia; the Rise of Capital. Allen & Uwin; Winters, Jeffrey. (1996). Power in Motion; Capital Mobility and the Indonesian State.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。
- **改革時期：**Hadiz, Vedi與Robinson, Richard. (2004). Reorganising Power in Indonesia; The Politics of Oligarchy in an Age of Markets. Routledge; Winters, Jeffrey. (2011). Oligarchy.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。
- **剝削資料：**ICW、Global Witness、Walhi、Jatam及Forbes Indonesia（2024）等不同年份報告。

獻給身體仍被榨取、靈魂卻從未死去的祖國母親；獻給無名死去、埋在園主種植園而沒有墓碑的Deli苦力；獻給新秩序與改革後失去土地的農民；獻給在寡頭夾縫中繼續抗爭的今日工人；獻給遭刑事化的環保人士；獻給保衛祖地的原住民族；獻給將繼承這片地球的後代——願他們繼承公正，而非壓迫。

西婆羅洲，2026年

閱讀全文

檢視圖片

檢視圖片

檢視圖片

檢視圖片

檢視圖片

檢視圖片

檢視圖片